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5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

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环秀湖逐光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金华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QQQHB3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7-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对公司享有本金30,000万元（未含利息、仲裁费及律师费等）债权。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申请人享有的该笔债权已经苏州仲裁委员会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远刚

注册资本：45,935.25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138W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6,731,971.37	2,160,485,359.48
负债总额	3,055,472,717.85	3,000,437,54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844,874.14	-607,317,104.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5,524,906.30	414,357,541.51
利润总额	-782,937,235.88	-1,057,609,566.63
净利润	-787,302,485.69	-1,058,238,101.00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效率及可行性。等。

若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对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

证。如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 已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89%)。

(二) 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暂未获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

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